



f505g

行車記錄器  
使用說明書

# 目錄

有關本手冊 .....	3
FCC Statement .....	3
WEEE 通知 .....	4
CE Regulatory Notice .....	4
電池 .....	4
電池注意事項 .....	4
安裝須知 .....	5
注意 .....	5
<b>1 導論 .....</b>	<b>5</b>
1.1 功能 .....	6
1.2 包裝內容 .....	6
1.3 產品概要 .....	7
<b>2 開始 .....</b>	<b>8</b>
2.1 插入記憶卡 .....	8
2.2 安裝於車內 .....	9
2.2.1 置於擋風玻璃上 .....	9
2.2.2 調整設備位置 .....	10
2.3 連接電源 .....	11
2.4 設備開/關 .....	13
2.4.1 自動開/關 .....	13
2.4.2 手動開/關 .....	13
2.5 首次設定 .....	14
2.5.1 設定日期與時間 .....	14
2.5.2 設定通用時間碼 (UTC) .....	15

<b>3</b>	<b>使用行車記錄器.....</b>	<b>16</b>
3.1	錄影.....	16
3.1.1	行駛中錄影.....	16
3.1.2	駕駛休息提醒.....	16
3.1.3	測速照相提示.....	17
3.1.4	車道偏移偵測.....	18
3.1.5	前車車距警示偵測.....	19
3.1.6	停車模式.....	20
3.1.7	大燈開燈提醒.....	21
3.1.8	緊急錄影.....	21
3.1.9	錄影畫面.....	22
3.2	播放影片與照片.....	23
3.2.1	播放螢幕.....	24
3.2.2	檔案刪除.....	25
<b>4</b>	<b>調整設定.....</b>	<b>26</b>
4.1	使用目錄.....	26
4.2	功能選單.....	27
<b>5</b>	<b>安裝軟體.....</b>	<b>30</b>
<b>6</b>	<b>SuperCar.....</b>	<b>31</b>
<b>7</b>	<b>規格.....</b>	<b>32</b>

## 有關本手冊

本文件之內容只供參考，並得隨時變更，不需要事先通知。本公司已盡全力確保本使用者手冊正確與完整。但有任何錯誤與遺漏，概不負責。製造廠保留得不須事先通知，逕自變更技術規格之權利。

### **FCC Statement**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FCC Caution:**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is equipment.

## WEEE 通知

### 歐盟有關使用者處分私人家庭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之指令



WEEE



Battery

產品上或包裝上有此一符號，表示此產品不能做為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依據相關之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回收辦法之規定，處分您的廢電子與電機產品和/或電池。有關這類產品和/或電池的回收細節，請聯絡當地的市政府、您購買該產品的商店或您的家庭廢棄物處理公司。材料之回收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及確保能以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之方式回收。

## CE Regulatory Notice

The product herewit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06/95/EC, the EMC Directive 2014/30/EU, the R&TTE Directive 1999/5/EC and the RoHS Directive 2011/65/EC.

## 電池

台灣回收標誌



廢電池請回收

## 電池注意事項

- ❖ 嚴禁拆解、撞擊、穿刺、擠壓電池，或使電池短路。請勿將電池放置於高溫環境中，若電池出現漏液或鼓脹，請勿繼續使用。
- ❖ 請務必使用本系統進行充電。未正確處理電池或更換不正確之電池型式會有引發爆炸的風險。
- ❖ 請將電池放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
- ❖ 電池接觸明火可能會引起爆炸，請勿將電池丟棄到火中。
- ❖ **嚴禁自行更換電池，欲更換電池請洽經銷商。**
- ❖ 請根據當地法規妥善處理使用過的電池。

## 安裝須知

1. 本產品之安裝應靠近後視鏡，以獲得最佳的視野。
2. 確定鏡頭是在擋風玻璃兩刷的範圍內，確保視野良好，即使雨天依然清晰。
3. 不要用手指碰觸鏡頭。手指上的油垢可能會留在鏡頭上，導致錄像或攝影不清楚。定期清潔鏡頭。
4. 不要將產品安裝在有色車窗上。因為這樣會損壞淺色薄膜。
5. 確定安裝位置不會受有色車窗的阻礙。
6.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所附之電源連接器，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或導致電池爆炸。

## 注意

- ❖ 使用者須遵守當地法律並以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請勿於行車中操作本系統。
- ❖ 使用設備前請先確認日期與時間已設定完成。
- ❖ **SuperCar** 軟體請在電子地圖正常運作的環境下使用。
- ❖ 本產品內建韌體功能僅作參考使用，請依實際路況為準。
- ❖ **GPS**之定位結果僅供使用者參考，不應影響實際之駕駛行為，本系統無法確保其定位正確性。
- ❖ **GPS**之定位正確性可能有所差異，包括受天候及使用地點（高樓/ 隧道 / 地下道 / 樹林）所影響，且**GPS**訊號無法穿透建築物及含金屬成份之汽車隔熱紙。
- ❖ **GPS**收訊品質與個別硬體特性有所不同，本系統無法判斷因硬體差異所造成的不同定位結果。
- ❖ 本系統顯示之時速、方位、測速照相設定點距離警示等數值會因外在環境因素影響而有所誤差，僅供使用者參考。
- ❖ 本系統僅供使用於非商業用途，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對使用者因使用本系統造成之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 本產品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純屬正常現象不代表故障。
- ❖ 不正確地使用本產品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或配件損壞，您的保固將會無效。
- ❖ **HP Inc.**對於操作中任何資料／內容的損失概不負責。

開始使用本系統視為同意以上聲明事項。

# 1 導論

謝謝惠顧這套先進的行車記錄器。這套設備專門用於行車時之即時錄影與錄音。

## 1.1 功能

- 高畫質相機(1920x1080 @ 30fps)
- 2.4" LCD 彩色螢幕
- Up to 140°廣角鏡頭
- 移動偵測
- 碰撞偵測自動緊急錄影
- 支援 SDHC，最高支援 32GB
- 支援 WDR / 車道偏移偵測 / GPS / 前車車距偵測/ 停車模式

## 1.2 包裝內容

以下為包裝內容物。若有任何遺漏或損壞項目，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

行車記錄器



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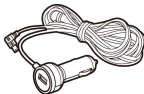
光碟



快速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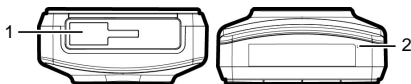


電源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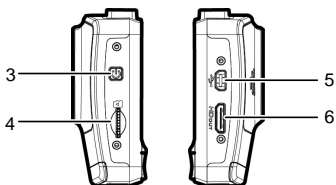


## 1.3 產品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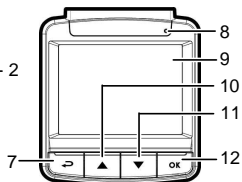
頂視圖與底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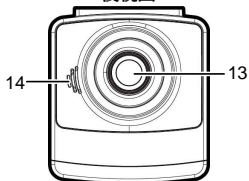
側視圖 (左側與右側)



前視圖



後視圖



編號	項目
1	托架插孔
2	麥克風
3	電源按鈕
4	記憶卡插槽
5	USB 接頭
6	HDMI 接頭
7	返回按鈕 (↶)

編號	項目
8	LED 指示燈
9	LCD 螢幕
10	向上按鈕 (▲)
11	向下按鈕 (▼)
12	輸入按鈕 (OK)
13	廣角器
14	揚聲器

註：

操作設備時，請依據螢幕顯示之圖示說明，按各相應之按鈕 (7,10,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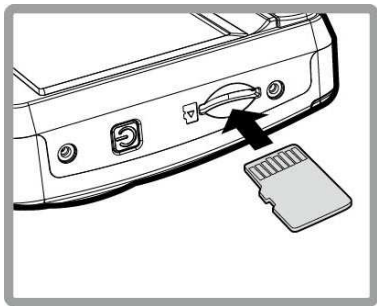


## 2 開始

### 2.1 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之黃金接觸點面朝上，以及設備螢幕面朝上，如圖示插入記憶卡。

推入記憶卡直到咔嗒一聲，插入定位為止。



### 取出記憶卡

推記憶卡，彈出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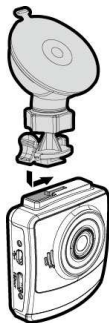
#### 註：

1.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2. 請使用 MicroSD 卡 6 級，最高支援 32GB。
3. 使用前請先格式化 MicroSD 卡。

## 2.2 安裝於車內

### 2.2.1 置於擋風玻璃上

1. 將托架基座推入設備上方的托架插孔中，直到聽到咔嗒聲固定。



2. 用酒精擦拭托架的吸盤及擋風玻璃至乾淨，並等待酒精乾透，將托架的吸盤輕壓於擋風玻璃上，再按下托架的夾子固定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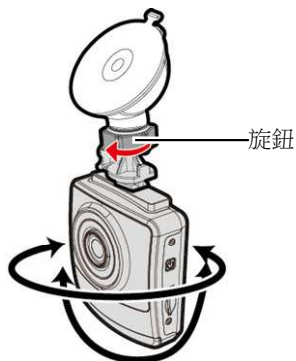


3. 確認托架已牢牢固定。

**警告：**請勿將本裝置安裝在深色車窗上，否則將使染色膜受損。

## 2.2.2 調整設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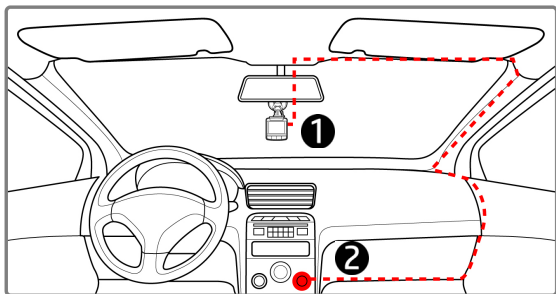
1. 鬆開旋鈕，將設備垂直或水平方向調整。



2. 鎖緊旋鈕，並確認設備已牢牢固定。

## 2.3 連接電源

只使用所供應之電源連接器，啟動設備以及為內建之電池充電。






1. 將電源連接器的一端連接設備的USB接頭。電源連接孔輸入直流電壓5V/1A。
2. 將電源連接器的另一端插接汽車內的香煙點火器的插孔。汽車引擎一旦發動，設備即自動開機。車充輸入直流電壓12/24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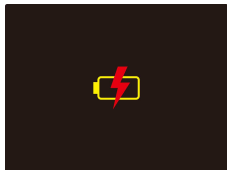
### 註：

1. 本設備僅適用產品所附之電源連接器，請勿使用其他廠牌以免設備燒毀或導致電池爆炸。
2. 紅色LED燈亮，表示電池正在充電；如設備於關機狀態聯接電源線充電時，紅燈閃爍表示機器溫度過高，應拔除電源線。
3. 若環境溫度達到 45°C 或以上，則電源連接器仍然可以供電給設備，但不會為鋰聚合物電池充電。這是鋰的特性，不是故障。

## 電池狀態指示燈：

圖示	說明
	電池電量充足。
	電池剩餘三分之二電量。
	電池剩餘三分之一電量。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充電中。
	使用電源連接器為電池充電，電池電量已充足。

## 電壓過低：



### 註：

當設備連接電源連接器並開機使用，若螢幕顯示如上圖的充電提示表示設備目前的電壓過低，請稍待數分鐘充電符號消逝後再進入錄影模式，以避免造成無效的錄影或檔案損壞。

## 2.4 設備開/關

### 2.4.1 自動開/關

汽車引擎一旦發動，則設備即自動開機並啟動**自動記錄**功能。  
汽車引擎一旦熄火，設備會自動儲存記錄並在**10秒**內關掉電源。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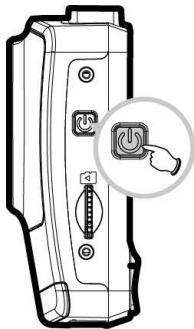
當電源線連接上車用電源時，發動汽車會使本產品自動啟動；當車子熄火時，本產品也會自動關閉。

### 2.4.2 手動開/關

手動開機，按**電源按鈕**。

按壓 **1 秒**電源按鈕以關機。

壓住**電源按鈕**至少 **8 秒鐘**以重置。



## 2.5 首次設定

在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先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

### 2.5.1 設定日期與時間

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方式如下：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擇**時間設定**，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調整數值，再按 **OK** 按鈕，轉移到另一個欄位。
4. 重複步驟 3，直到完成日期與時間設定。



**註：**

為確保錄影檔案時間正確性，當電池電力耗盡或超過7天未使用時，需重新設定日期與時間。

## 2.5.2 設定通用時間碼 (UTC)

您可能要依據目前的所在位置，變更行車記錄器的 **UTC** 設定，以便在偵測到 **GPS** 訊號時更新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1. 若正在錄影，按下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開啟 **OSD** 功能表。
3. 使用 **▲** 或 **▼** 按鈕前往「衛星同步」選項，然後按「確定」按鈕。確保選擇「開啟」設定值，然後再按一次「確定」按鈕，查看 **UTC** 設定。
4. 請參閱下列 **UTC** 地圖，然後使用 **▲** 或 **▼** 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值，然後按「確定」按鈕確認設定。
5. 按 **↶** 按鈕離開功能表。

City	UTC	City	UTC	City	UTC	City	UTC	City	UTC
Accra	0	Budapest *	+1	Houston *	-6	Melbourne	+10	Santiago	-4
Addis Ababa	+3	Buenos Aires	-3	Indianapolis *	-5	Mexico City *	-6	Santo Domingo	-4
Adelaide **	+9	Cairo	+2	Islamabad	+5	Miami *	-5	São Paulo	-3
Algiers	+1	Calgary *	-7	Istanbul *	+2	Minneapolis *	-6	Seattle *	-8
Almaty	+6	Canberra	+10	Jakarta	+7	Minsk	+3	Seoul	+9
Amman *	+2	Cape Town	+2	Jerusalem *	+2	Montevideo	-3	Shanghai	+8
Amsterdam *	+1	Caracas **	-4	Johannesburg	+2	Montreal *	-5	Singapore	+8
Anadyr	+12	Casablanca *	0	Kabul **	+4	Moscow	+4	Sofia *	+2
Anchorage *	-9	Chicago *	-6	Karachi	+5	Mumbai **	+5	St. John's **	-3
Ankara *	+2	Columbus *	-5	Kathmandu **	+5	Nairobi	+3	Stockholm *	+1
Antananarivo	+3	Copenhagen *	+1	Khartoum	+3	Nassau *	-5	Suva	+12
Asuncion	-4	Dallas *	-6	Kingston	-5	New Delhi **	+5	Sydney	+10
Athens *	+2	Dar es Salaam	+3	Kinshasa	+1	New Orleans *	-6	Taipei	+8
Atlanta *	-5	Darwin **	+9	Kiritimati	+14	New York *	-5	Tallinn *	+2
Auckland	+12	Denver *	-7	Kolkata **	+5	Oslo *	+1	Tashkent	+5
Baghdad	+3	Detroit *	-5	Kuala Lumpur	+8	Ottawa *	-5	Tegucigalpa	-6
Bangalore	+5	Dhaka	+6	Kuwait City	+3	Paris *	+1	Tehran **	+3
Bangkok	+7	Doha	+3	Kyiv *	+2	Perth	+8	Thyro	+9
Barcelona *	+1	Dubai	+4	La Paz	-4	Philadelphia *	-5	Toronto *	-5
Beijing	+8	Dublin *	0	Lagos	+1	Phoenix	-7	Vancouver *	-8
Beirut *	+2	Edmonton *	-7	Lahore	+5	Prague *	+1	Vienna *	+1
Belgrade *	+1	Frankfurt *	+1	Las Vegas *	-8	Reykjavik	0	Warsaw *	+1
Berlin *	+1	Guatemala	-6	Lima	-5	Rio de Janeiro	-3	Washington DC *	-5
Bogota	-5	Halifax *	-4	Lisbon *	0	Riyadh	+3	Winnipeg *	-6
Boston *	-5	Hanoi	+7	London *	0	Rome *	+1	Yangon **	+6
Brasilia	-3	Harare	+2	Los Angeles *	-8	Salt Lake City *	-7	Zagreb *	+1
Brisbane	+10	Havana *	-5	Madrid *	+1	San Francisco *	-8	Zürich *	+1
Brussels *	+1	Hong Kong	+8	Managua	-6	San Juan	-4		
Bucharest *	+2	Honolulu	-10	Manila	+8	San Salvador	-6		

\* 確保針對日光節約時間 (DST) 進行調整 (在 **UTC** 時差上增加 1 小時)

\*\* 這些區域可能有實施半小時增加單位以及日光節約時間 (DST)



##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 3.1 錄影

#### 3.1.1 行駛中錄影

當汽車引擎發動時，設備即自動開機並開始記錄。

當引擎熄火時，即自動停止錄影。

**註：**

有些汽車，當引擎熄火時，還會繼續記錄。





某些品牌型號的車子，車用電源並不會隨著車子的發動或熄火而主動開啟或是關閉。

因此為了避免此問題，請遵照以下手法：

1. 需使用本行車紀錄器時，手動的連接車充線至車用電源上並開啟機器，正常的使用本機器。
2. 需關閉本行車紀錄器時，關閉機器並手動將車充線拔出車用電源供應器。
3. 每 3 或 5 分鐘錄影，就會儲存一次。若記憶卡容量已滿，則記憶卡中最舊的檔案會被蓋掉。

#### 3.1.2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錄影達 1 小時後，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三十分鐘重複警示。

1. 按  按鈕，進入OSD目錄。
2. 按  按鈕，選擇**駕駛休息提醒**功能選單，再按 **OK** 按鈕。
3. 按  按鈕，選取**開**，再按 **OK** 按鈕。
4. 按  按鈕退出目錄。



### 3.1.3 測速照相提示

**測速照相提示**預設為開啟，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若測速照相提示在關閉的狀態下請依循以下步驟開啟：

1. 按 **↔** 按鈕，進入**OSD**目錄。
2. 按 **▲/▼** 按鈕，選擇測速照相提示功能選單，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選取**開**，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退出目錄。
5. 當衛星定位完成且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若警示畫面顯示為紅色，表示行車時速已超過該路段的限速，提醒道路駕駛應減速慢行。

**註:**

測速照相提示的功能必須具有該國或該地區的測速照相圖資，若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可能會造成此功能無法作用。本產品不保證測速照相的圖資包含您所在的國家，若功能無法使用請與當地經銷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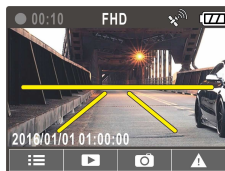
### 3.1.4 車道偏移偵測

若啟用**車道偏移偵測**，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70 km/h (43 mile/h) 以上且偏離車道時，設備會發出提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啟用車道偏移前，請先進行**LDWS**校正，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鈕，進入**OSD**目錄。
2. 按 按鈕，選擇**車道偏移警示**功能選單，再按 **OK** 按鈕。
3. 按 按鈕，選取**開**，再按 **OK** 按鈕。
4. 按 按鈕退出目錄。
5. 啟用**車道偏移偵測**後，螢幕中央會顯示對齊圖示 ，請調整設備使對齊圖示的水平線與路面的視平線重疊，並使斜線居中於行駛車道。安裝時請確認對齊圖示不會被物體遮蔽（例如：引擎蓋），若線段的端點被遮蔽可能會造成系統誤判。



### 3.1.5 前車車距警示偵測

若啟用前車車距警示，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60 km/h (38 mile/h)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20公尺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1. 按  按鈕，進入OSD目錄。
2. 按  按鈕，選擇前車車距偵測功能選單，再按 **OK** 按鈕。
3. 按  按鈕，選取開，再按 **OK** 按鈕。
4. 按  按鈕退出目錄。







#### 註：

1. 設備必須在衛星定位已完成的狀態下才能作用前車車距偵測，使用此功能時請確認設備的衛星定位已完成。衛星定位功能依購買機型而定。
2. 在陰雨、夜晚或光線不足的環境下啟用前車車距偵測，設備可能會發生誤判，道路駕駛請依實際路況作判斷。

### 3.1.6 停車模式

若啟用**停車模式**，當手動關機或開機狀態下電源連接器斷電時螢幕會出現**10秒後進入停車模式**。指經過 10 秒後系統會自動進入停車模式，當設備偵測到鏡頭前任何物體移動或碰撞時會自動啟動錄影

設定停車模式，其方式如下：




1. 按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按鈕選擇停車模式，再按 **OK** 按鈕。
3. 按  按鈕選擇 **移動偵測/ 停車碰撞/ 兩者同步啟動**，再按 **OK** 按鈕。
4. 按  按鈕，退出目錄。

註：

1. 在電池充滿與狀態良好的情況下，移動偵測可連續錄影時間約 30 分鐘。
2. 電池的蓄電能力會隨著設備使用逐漸減少，此為電池的正常現象。
3. 當設備進入移動偵測模式，螢幕將於 30 秒後關閉。

### 3.1.7 大燈開燈提醒

若啟用**大燈開燈提醒**，當設備鏡頭前感測到錄影畫面亮度不足時（例如：車輛行駛於陰雨、夜晚、地下室、停車場、隧道...等光線不足的環境），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1. 按  按鈕，進入OSD目錄。
2. 按  按鈕，選擇大燈開燈提醒功能選單，再按 **OK** 按鈕。
3. 按  按鈕，選取開，再按 **OK** 按鈕。
4. 按  按鈕退出目錄。



### 3.1.8 緊急錄影

在錄影期間再按一次 **OK** 按鈕將會進入緊急錄影模式，並於螢幕左上角會顯示 "**緊急錄影**" 字樣，在緊急錄影模式中錄下的檔案會被保護起來。



啟動緊急錄影之該檔案錄影完成後，下一個檔案會回到正常錄影模式。

#### 註：

1. 若啟動**碰撞偵測**功能，並偵測到碰撞，則設備會自動啟用緊急錄影。請參閱**使用目錄 (4.1)**。
2. 緊急錄影的檔案會被另外儲存成被保護檔案，避免檔案被循環錄影覆蓋，**8G** (含以上) 記憶卡約可儲存**10**組緊急錄影檔案。當緊急錄影檔案已滿，螢幕會出現"**緊急錄影檔案已滿**"的警示，系統並會自動刪除第一筆緊急錄影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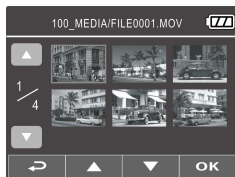
### 3.1.9 錄影畫面



編號	項目	說明
1	錄音	指示已關閉錄音。
2	期間	指示錄影期間。
3	日期與時間	指示當時的錄影日期與時間。
4	指南圖示 (目錄)	按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5	指南圖示 (播放)	按  按鈕，轉到播放模式。
6	影像解析度	1080P 30fps/ 720P 60fps/ 720P 30fps
7	電池	指示電池剩餘之電量。
8	指南圖示 (拍照)	按  按鈕，進行錄影中拍照。
9	指南圖示 (緊急)	按 <b>OK</b> 按鈕，即可啟動緊急錄影，保護該錄影檔案。
10	GPS 圖示	當設備的衛星定位已完成時，螢幕會出現  圖示。

## 3.2 播放影片與照片

1. 若正在錄影，按 ▲ 按鈕，進行錄影檔案及拍攝照片的瀏覽。
2. 按 ▲/▼ 按鈕，選取您要瀏覽的檔案，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檢視下一個或上一個檔案，再按 OK 按鈕，檢視全螢幕中檔案。
4. 如需播放緊急錄影之檔案，需查看檔案名稱為**EMER**即為緊急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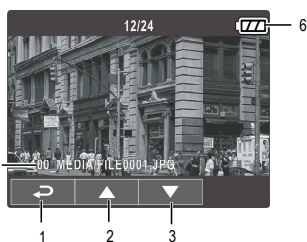


## 3.2.1 播放螢幕

影片播放螢幕



照片播放螢幕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指南圖示 (返回)	按  按鈕，回到檔案選取顯示。
2	指南圖示 (前一個)	按  按鈕，檢視前一個影片/照片。
3	指南圖示 (下一個)	按  按鈕，檢視下一個影片/照片。
4	指南圖示 (暫停)	按 <b>OK</b> 按鈕，暫停影片播放。
5	期間	指示過去之時間，及該檔案錄影時間。
6	電池	代表預估的電池剩餘電力。
7	檔案名稱	指示錄影/ 照片檔名

### 3.2.2 檔案刪除

檔案刪除，其方式如下：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取**檔案刪除**，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選取**刪除單檔**或是**刪除全部**檔案，再按 **OK** 按鈕。
4. 若選擇**刪除單檔**，則進入檔案目錄中按**▲/▼**選擇刪除之檔案，再按 **OK** 按鈕。
5. 若選擇**刪除全部**，則需進一步選擇是刪除**視訊檔**或是**圖片檔**，再按 **OK** 按鈕進行檔案刪除。



#### 註:

1. 刪除之檔案不能回復。刪除前，確保檔案留有備份。
2. 緊急錄影之檔案於本操作無效，需使用格式化記憶卡或是將記憶卡插入電腦中進行刪除。

## 4 調整設定

### 4.1 使用目錄

您可以透過螢幕顯示 (OSD) 目錄，設定錄影與其他一般設定。



1. 若正在錄影，按 **↶** 按鈕，打開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取目錄選項，再按 **OK** 按鈕，進入選取之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所要之設定，再 **OK** 按鈕，確認設定。
4. 按 **↶** 按鈕，跳出目錄，進入錄影模式。

## 4.2 功能選單

目錄選項與可用選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表。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衛星狀態	顯示目前衛星訊號接收的狀態。	
設定時區	自動與當地的衛星時間同步。開啟此功能後系統將優先顯示衛星時間，並且無法手動將時間變更。	按 ▲/▼ 按鈕設定衛星時間，可自訂於 GMT +14:00 ~ GMT -12:00 之間
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按 ▲/▼ 按鈕調整數值，按 OK 按鈕切換欄位與確認
影像解析度	設定錄影解析度。	1920 X 1080 30fps / 1280 X 720 30fps / 1280 X 720 60fps
EV	設定曝光補償。	按 ▲/▼ 按鈕設定曝光值，可自訂於 -2 ~ +2 之間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駕駛休息提醒，當開機錄影達 1 小時後，設備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並每隔三十分鐘重複警示。	開 / 關
測速照相提示	當車輛接近測速照相機時，系統發出語音警示。	開/ 關
距離單位	選擇顯示的距離單位。	KM / MILE
自訂限速提示	自訂車速上限，當車速超過設定值系統會發出警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按 ▲/▼ 按鈕設定車速上限，可自訂關或 50km/h ~ 200 km/h 之間
螢幕設定	設定螢幕關閉的時間。在待機或錄影中達設定時間未操作，設備會暫時關閉螢幕，按任意按鈕即可開啟螢幕（螢幕關閉時不影響錄影）。	開 / 30秒關閉 / 3分鐘關閉 / 關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聲音記錄	設定錄影時是否錄音。	開 / 關
音量	調整音量大小。	1~10
錄影間隔	設備依循您所設定的影片長度將錄製的影片儲存為各個檔案。	3分鐘 / 5分鐘
碰撞偵測	啟用/停用碰撞偵測功能。若啟用這項功能，且偵測到任何碰撞，即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高靈敏度 / 中靈敏度 / 低靈敏度 / 關
停車模式	啟用 / 停用停車模式功能。若啟用這項功能，當設備偵測到鏡頭前任何物體移動或碰撞時會自動啟動錄影。在電池充滿與狀態良好的情況下，停車模式可連續錄影時間約 30 分鐘。	關 / 移動偵測 / 停車碰撞 / 兩者皆有
車道偏移偵測	若啟用車道偏移偵測，當行車達設定時速且偏離車道時，設備會發出提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前車車距偵測	若啟用前車車距警示，當衛星定位完成後，行車時速達 <b>60 km/h (38 mile/h)</b> 以上且與前方車距低於 <b>20公尺</b> 時，設備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WDR	在高對比、高反差的環境下，呈現明暗相近的清晰畫質。	開 / 關
大燈開燈提醒	若啟用大燈開燈提醒，當設備感測到錄影面亮度不足時，會發出語音與警示畫面提醒。	開 / 關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語言設定	設定螢幕顯示目錄語言。	依商品實際出貨地區
電源頻率	家用電源規格按地區不同，建議您請參考各國電壓頻率表作設定。	50Hz / 60Hz
檔案刪除	刪除檔案。	刪除單檔 / 刪除全部
格式化	將設備中的記憶卡格式化，所有的檔案都將喪失。	是 / 否
回復原廠設定	將設備回復原廠設定。	是 / 否
韌體版本	顯示當前韌體版本。	

## 5 安裝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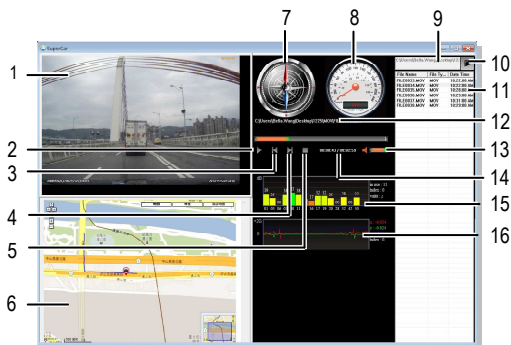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請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找出並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_CD.exe** 檔。

顯示下列畫面。



3. 按一下選取項目，開始依螢幕畫面指示的安裝程序或閱讀使用手冊。

## 6 SuperCar



編號	項目
1	影片播放器
2	播放 / 暫停
3	上一個
4	下一個
5	停止
6	電子地圖
7	指北針
8	時速表

編號	項目
9	檔案路徑
10	檔案瀏覽器
11	檔案列表
12	檔案名稱
13	音量
14	播放時間 / 影片長度
15	衛星訊號強度 (SNR)
16	碰撞感測器

### 註：

- 影片播放前須確認已連接網際網路，行車路徑才能於電子地圖中顯示。
- 影片檔案 (MOV/TS) 與 GPS/G-Sensor 檔案 (NMEA) 須儲存在同一個資料夾中才可同步播放。
- SuperCar 軟體僅適用於 Windows 電腦。



## 7 規格

項目	說明
影像感應器	1/2.7" CMOS 感應器
有效像素	1920 (H) x 1080 (V)
儲存媒體	支援 Micro SDHC, 可達 32GB 級 6 或以上
LCD 顯示器	2.4" LCD 彩色 TFT (112K 像素)
鏡頭	廣角固定焦距鏡頭 F1.9, f=3.8mm
對焦範圍	1.5m ~ 無限
衛星系統	GPS / GLONASS (衛星定位功能依設備型號而定)
影像檔	解析度：Full HD (1920 x 1080), 30fps
	格式：MOV
靜態影像(快照)	解析度：2M 1920(H) x 1080(V)
	格式：DCF (JPEG, Exif: 2.2)
快門	電子快門 自動：1/33, 120- 1/30 sec.
重力感應器	3-Axis G-Force 感應器
ISO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麥克風	是
揚聲器	是

項目	說明
界面	Mini USB; Mini C Type HDMI
電池	內建 470mAh Li-polymer 可充電型
操作溫度	0° ~ 60° C
操作濕度	20 ~ 70% RH
儲存溫度	-20° ~ 70° C
尺寸	70 x 63 x 27.2 公釐
重量	約 90 克